

2-1-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市丰台康复医院（北京市丰台区铁营医院））的（医疗集团试点建设设备购置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医疗设备）功率自行车（智能康复立式功率车）、智能六分钟步行试验分析系统（多参数动态生理数据管理系统）、单导联心电（动态心电记录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海思瑞格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3人，营业收入为18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9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、（医疗设备）24小时Holter（动态心电图工作站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市博英医疗仪器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0人，营业收入为4309.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733.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、（医疗设备）血氧饱和度仪器（脉搏血氧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源动创新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5人，营业收入为37569.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525.6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、（医疗设备）蓝牙血压计（脉搏波血压计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瑞光康泰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10人，营业收入为63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81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丰科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11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